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至2024年6月期间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6号），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0年9月发行的一期15亿元已还本付息；2021年共计发行二期，合计2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0月25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438,135.76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341.1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0.98元。

2、公司2021年11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1月22日，2021年度用于2018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1,497,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94,610.3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977.3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76.68元。

（二）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2020年12月发行的25亿元已还本付息；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25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2021年8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8,6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8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98,6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0,492.33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0.0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814.79元。

2、公司2021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2月24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2019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998,344,091.16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62.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64.20元。

3、2022年3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3月22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98,547,251.4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624.2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23.07元。

（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7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2年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47亿元，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6,2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6月28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898,084,441.30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7.73元，2024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5,913.6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606.69元。

2、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6,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13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997,623,464.6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97.8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5,599.16元。

3、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25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799,293,493.9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82.5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42,335.68元。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420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两期，合计发行20亿元，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7月18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50,790.60元。

2、2023年9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9月11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59,666.6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034,908.94元。

（五）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截至报告日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11月10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500,000,000.00元，兑付2020年到期次级债997,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53,292.97元。

（六）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6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4年6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96,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4年6月2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796,4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有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账户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522）；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097863）；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192318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229）；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46312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106891）；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489146）；2021年10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01450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24）；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38）；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549）。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826）；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43）。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31）；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600000000044）。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337）；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100000000051）。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529111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993991）。

2022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28）；2022年7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7141111）；2022年7月8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900000000052）；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700512349）。

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38）；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8271111）；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056855）；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4000514707）。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85866）；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400601000499954）；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600583204），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28679）。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96306）；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0800585685）；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4667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55551969）；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45）；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699027）；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010078801600004097）；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598202）；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2464111）。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420188000155588）；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6269611）；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001）；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900634682）；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7993333）。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共存放34个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98,492,053.76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2021年公司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014507	活期存款	340.98
2021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24	活期存款	976.68
2021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1923181	活期存款	814.79
2021年次级债（第三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826	活期存款	764.20
2022年次级债（第一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31	活期存款	623.07
2022年公司债（第一期）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100000000051	活期存款	797.34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1993991	活期存款	793.38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5291111	活期存款	15.97
2022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28	活期存款	4,890.92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7141111	活期存款	53.18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700512349	活期存款	25.53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900000000052	活期存款	629.53
2022年公司债（第三期）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056855	活期存款	41,845.72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38	活期存款	464.97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8271111	活期存款	16.64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4000514707	活期存款	8.35
2023年次级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85866	活期存款	115,717.15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600583204	活期存款	55,640.1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28679	活期存款	139,372.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新建南路支行	914006010004999254	活期存款	40,060.92
2023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96306	活期存款	997,804.88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0800585685	活期存款	37,064.2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46677	活期存款	39.81
2023年次级债（第三期）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200598202	活期存款	123,497.61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55551969	活期存款	207,929.26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45	活期存款	124,454.15
	民生股份太原长治路支行	642464111	活期存款	30,192.53
	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600004097	活期存款	70,417.98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699027	活期存款	96,801.44
2024年公司债（第一期）	民生股份太原分行	646269611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001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7993333	活期存款	796,40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900634682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5588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小　计				1,798,492,053.76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的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执行，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98,492,053.7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93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标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21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69,860.00	69,860.00	0	69,867.05（其中利息7.05）	100.01%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34.49（其中利息34.49）	100.03%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2021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43.85（其中利息43.85）	100.04%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29.56（其中利息29.56）	100.02%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2022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	79,854.79（其中利息14.79）	100.02%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2022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89,620.00	189,620.00	0	189,809.04（其中利息189.04）	100.10%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99,600.00	199,600.00	0	199,762.37（其中利息162.37）	100.08%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	79,929.36（其中利息89.36）	100.11%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2023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00.00	100.00%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05.97（其中利息5.97）	100.01%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00.00	100.00%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6、2024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79,640.00	179,640.00	0	0	0	不适用	无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497,000.00	1,497,000.00	0	1,317,936.48	88.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98,492,053.76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8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电话参会的有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2024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	第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五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本指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9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6	第七条 公司财务顾问部为对外担保事项的负责部门。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条款	相关规定已废止
8	新增条款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调整条款顺序
9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调整条款顺序
10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修改表述
11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